

深圳开立生物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0年10月21日，深圳开立生物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在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二路深圳软件园二期12栋2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昌荣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亲自出席监事3名。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本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深圳开立生物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6号——创业板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募集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开立生物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0月21日